

# 渭南市国土资源局临渭分局

渭临国土函〔2017〕81号

## 渭南市国土资源局临渭分局 关于划定砖瓦粘土矿采矿区范围的批复

姚波涛：

经临渭区人民政府批准，根据渭临国土矿告字〔2017〕1号文件公告，渭南市国土资源局临渭分局于2017年11月28日至12月7日在渭南市便民服务中心对临渭区24宗砖瓦粘土矿采矿权进行挂牌出让，你户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依法竞得临渭区11号砖瓦粘土矿采矿权，经媒体公告无异议。根据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对你户申请竞得的采矿权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矿区范围由6个拐点圈定，开采深度为607米至626米，矿区面积 $0.0838\text{km}^2$ ，矿山地质储量100.25万立方米，规划年资源开采量为10万立方米，矿区范围坐标（西安1980坐标系）：

	X	Y
1、	3805101.31	36637581.24
2、	3805077.68	36637965.23

3、	3804879.76	36637877.69
4、	3804917.12	36637653.49
5、	3804768.05	36637618.10
6、	3804786.86	36637515.08

二、请你户持划定矿区范围的批复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依法办理立项、环评、工商、电力、建设用地等审批手续，并编制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》和《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》等有关前期准备工作。

三、本次批复的矿区范围预留期限为三个月，请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前持相关采矿登记申请资料到国土临渭分局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，领取采矿许可证；逾期未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，该矿区范围不予预留。

四、本批复仅供采矿权竞得人在采矿区预留期内，办理各部门相关证照手续时，持有的采矿权竞得凭证，并不能作为采矿许可证件。

渭南市国土资源局临渭分局

2017年12月26日